

2017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GXZC2017-G3-3126-GXYL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 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1704120065）批准，现就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17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二、项目编号：GXZC2017-G3-3126-GXYL

项目总预算：250 万元

三、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分标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简要说明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A	广西推动全域旅游经济增长对策研究	1 项	25 万元	<p>一、项目概况</p> <p>(一) 广西重大招标课题，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委托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的重大项目，下设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是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经济体制改革、开放合作体制改革、农村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民主法制领域和社会体制改革、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或推进工作需调查研究的课题。</p> <p>(二)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的目标，抓住事关广西经济社会发</p>
B	提升广西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对策研究	1 项	25 万元	
C	广西推进精准扶贫与区域扶贫协同发展对策研究	1 项	25 万元	
D	广西激活民间投资政策研究	1 项	25 万元	
E	广西实施“中国制造 2025”面临的形势及对策研究	1 项	25 万元	
F	“一带一路”战略下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and 促进政策研究	1 项	25 万元	

G	延伸中国—东盟博览会价值链 推动广西全面履行“三大定位”新使命研究	1 项	25 万元	<p>展全局的重大课题，创新研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动员和整合社会研究力量，联合攻关，切实提高决策研究的质量和水平，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的推进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p> <p>▲二、工作要求</p> <p>（一）广西重大课题研究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课题研究。要组织课题组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并将调研成果报采购人，调研成果包括参与调研人员名单、时间、地点、图片、录音和调研报告，调研时间总人次不少于 30 天。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p> <p>.....</p>
H	用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广西进一步解放思想研究	1 项	25 万元	
I	提升广西企业科技竞争力的政策研究	1 项	25 万元	
J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研究	1 项	25 万元	

备注：投标人（含自然人）可就本项目 A 分标至 J 分标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课题项目负责人，只能成为一个研究课题的中标人，按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若某投标人（含自然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按 A、B、C、D、E、F、G、H、I、J 分标顺序优先成为中标人，不能累计中标；按分标顺序推荐中标人后，后续分标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含自然人）个数少于本项目分标个数时，则该分标作废标处理。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单位）或自然人。（注：①采购单位人员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②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必须有明确的课题负责人，一旦中标不能更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是项目课题负责人，且必须要有依托单位）
- 3、课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
- 4、课题组前 3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第一学历应为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注：课题组前 3 名主要研究成员如作为法人单位课题组成员参与投标的，不得再以自然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 5、在以往承担广西重大课题研究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不能参加投标；有将课题转包给他人研究行为的，不能参加投标。

6、本项目接受两个法人、或两个自然人、或一个自然人一个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说明：两个自然人或法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www.zhixing.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自然人、法人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8:00 至 12:00，下午：2:30 至 5: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34-18 号中明大厦 11 楼 A 座)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号)。

4.购买文件联系电话：0771-2616613；传真：0771-2626828

邮购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5.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除授权书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寄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邮寄时还需注明拟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寄招标文件的详细地址等信息】。

(2)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购买。【不接受邮寄】。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到达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34-18 号中明大厦 9 楼 C 座），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34-18 号中明大厦 9 楼 C 座）开标。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十二、业务咨询：

1、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联系人：莫丽君；联系电话：0771-5898680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邮编：530025

2、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柠、钟琰；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传真：0771-2621868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34-18 号中明大厦 9 楼 A 座/邮编：530012

十三、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39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邮编：5300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